

馬可自傳

少年時

我是一個富二代，感謝主的安排。

在耶路撒冷，我們家有一座相當大的房子——實在說，對於我們母子二人，好像太大些，雖然有男女的奴僕，還是空落落的。只是每到一年三節，房子又變得太小了。親戚朋友，按律法的要求，從各地上耶路撒冷來過節。有的人把房子出租給外來的人；我們用不着，只是招待他們。

父親早逝，感謝神，信主的母親馬利亞（徒一二：12）看着這孤兒長大。我雖然是男孩子，也有些像她的“掌上明珠”，把所有的希望，寄託在我身上。只是沒有父親作為典範，就有些像是迷路的羔羊，失去了引導。

耶穌基督，帶着祂的門徒們，從加利利來耶路撒冷，我作為本地人，很願意作半個主人，同他們一起出入。除非必要，他們可以“免開尊口”，人家就少欺負他們，也不會嘲笑他們的北方腔。

我真實喜歡這些豪爽的漁夫，特別是彼得，門徒的老大哥。我們在一起，就像父子一般，我感覺他很單純，也很可靠。

耶穌並不住在我們家裏。祂和門徒們，常住在城東附近不到五公里的伯大尼（太二一：17 約一一：18），有時就宿在一個橄欖園裏，當然並不求舒適，只湊合着過夜。

我跟着他們出入，看到有許多的群眾，擁擠聽耶穌的講論。起初，我以為人這麼多，必定是好；我應該學習，將來也有這麼多的人，那就是成功的人生。

不過，後來有不少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都激烈的反對祂，跟從的人數就急劇的減少了。為甚麼？我似懂非懂。但我卻更能夠曉得祂的教訓，知道關係永生的門路。我才醒悟過來——原來不能為興趣跟主耶穌，也不該僅為人情的關係。我還學了人間的醜惡，就是嫉妒。

我聽耶穌的教訓，已經三年了一三年裏，祂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。耶穌的形象，在我的心目中的分量，實在是增長了很多。

在第一年，祂講的是“撒種的比喻”。我們家雖然在郊外有些田產，不過，傭人很多，用不着我操心。道種，被飛鳥吃盡了，沒結成莊稼。我發現，這加利利來的鄉下拉比，比我們這裏人真誠許多。我同情祂。（太一三：1-9）

我記得：第二次，祂講的是“無知的財主”。是為了有人要祂作分家業的仲裁人。現在人提倡小家庭，為了財物，不能和睦同居。祂對眾人說：“你們有謹慎自守，免

去一切的貪心；因爲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這是實實在在的和教訓。我知道了人間醜惡的貪心。

這普遍的事，但很少人肯如此講，他們的原則是不得罪有錢人。這城裏的教師，我看透了他們，可稱是“太監神學家”——如同太監服事君王，講道儘量沒有真實內容，免得獲罪；另一方面，也如太監，不能給人生命。惟有祂與衆不同，祂不怕講真話，不避得罪人。我看出這人是偉大的教師。我崇拜祂。(路一二:13-34)

到第三年，我從年初，不，實在是從上年去後，我就盼望祂再來；雖然我自己禱告，可是日子不會為我過得快些，好不容易，等到耶穌又來了。這次，有許多人，夾道歡迎，手裏擎着棕樹枝，像是對凱旋的君王。祂騎在一匹小驢駒上，並不高出群衆很多。人群在喊：“和散那！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至高在上的主，和散那！”他們把祂當作彌賽亞了！我多麼希望，祂的眼睛會轉向我這一邊，能夠看到我！(太二一:1-9)

在這些日子，耶穌對群衆講人需要回轉歸向主。我聽過那“兩個兒子的比喻”。我是享受足母愛的獨子，又沒有父親，覺得跟我很遙遠。

不過，這次我的感覺不一樣了。我知道自己就是違背父，離家的浪子，追尋世界的享樂；我深願現在就能夠回到慈父的懷抱，與父親和好。我想起了耶穌說的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:16)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是完全至愛關心浪子的長兄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尋找我，還要為我死，救贖我，使我歸回父家，作天父的兒子，得永遠的基業。祂是神，我敬拜祂。

逾越節臨近了。

耶穌明明的講說，祂是逾越節的真羔羊，將要被交在外邦人手裏，受死救贖罪人。並復活升天，還要再來，作天國的君王。在將離去的時候，把銀子按着僕人的才幹，交託他們各自經營，到回來再同他們算帳。

我聽了。不知如何，竟然完全相信祂的話，盼望祂的再來；把生命，財物，恩賜(Time, Treasure, Talent)完全甘心願意的奉獻給祂，為天國事業運用。

深夜脫逃

我滿心喜樂，母親也為我高興。從此以後，我變成另外一個人。我居然離開了家，離開一切的享受，也不再需要僕

婢服事；去到橄欖園那簡陋的小屋，和耶穌的門徒一同住宿。他們慷慨謙和接納我。沒人知道我多麼歡喜。

彼得特別照應我，並且告訴我：耶穌是彌賽亞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

月亮快圓了。

不知為了甚麼，耶穌要提前過逾越節。我參加了。

耶穌又提起，祂要被釘十字架。沒有人確切知道，那是甚麼意思，但都能夠了解，十字架是極痛苦和羞辱；但卻不明白，耶穌又說：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”

無論如何，在場的氣氛，有些低沉的憂鬱，我感受得出來，不像是慶祝以色列得救贖，得解放的逾越。

終於大家照例唱了詩篇。完成了節日慶典，大家熄了燈，各自歸寢。耶穌叫彼得，雅各，約翰，三個門徒出去在一邊，說是要與他們祂一同禱告。

下一件事情，我記得。

附近聲音喧嘩，來了許多人，脚步雜沓，舉着火把。

與我們的小屋，還有一段距離。旁邊的人推醒我。

雖然不能分辨來的人是誰，但來者不善，不會懷着好意來的；直覺告訴我們，不要點火暴露目標，黑暗會保護我們。偏是我摸不着自己的外衣，錯扯起一片長麻布，披在身上。剛走出屋外，說時遲，那時快，一名手持火把的羅馬兵來了，抓住我身上的麻布，我急忙掙脫，隱身在橄欖樹陰影下。

赤身逃跑，雖然狼狽可憐，但在我們熟悉的地區，不難尋得一件蔽體的外衣。蹲在暗處，我看見那些人是羅馬分遣隊，混合着大祭司的僕人們。嗚，宗教人結合政治勢力，來對付幾個無勇無武的小百姓！

黑暗掌權了！

我相信我們的大漁人，身上佩刀，會配合激進黨，組成加利利反抗集團，將會有一場惡戰。到時候我將參加。

天亮了。甚麼都沒發生。聽說是耶穌約制他們，說：

“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”

就是如此。我所敬愛的耶穌，仗義就捕，受不義的審判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祂的頭上面，挂着一個小牌，用拉丁文，希臘文，和希伯來文寫着：“猶太人的王”。

猶太人把自己的王，交給外邦人，流血，成就救贖，然後，各人回家，在預備日安息，享受逾越節的筵席。

復活

七日的第一日，清早，耶穌復活了。

開始了人類的新紀元。

祂先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是這個女子，把這好消息報給耶穌的門徒。後來，門徒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主耶穌也向他們顯現；並約他們去加利利，在那裏相見。說來有趣，也有味，在加利利山脚海邊，主還親手為他們預備早餐！可惜，我沒有受邀參加。

我倒參加了五百人的聚會。說來是福分，我親聽見主講說神國度的事。你可想大家有多麼興奮！

不過，四十天之後，主在眾人眼前，大白天，乘一朵白雲，升上青天之外去了。主吩咐我們等候，領受上面來的能力。

就在我家裏，我們約有一百二十人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然後一

五旬節到了！主的使徒和我們，一同聚集在聖殿的一個角落裏。忽然，主耶穌應許的聖靈，以火焰如舌頭，降臨在所有門徒身上，我們就被聖靈充滿，按着所賜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，用各自的鄉談，講說神大能的作為。以後，有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。

表哥約瑟來了。

他生在居比路，祖先是利未人，本來沒有田產，以事奉耶和華為產業。在猶太人被擄，分散到列邦的時候，他的先人從經商，富有後，也買了田地。但他總以服事神為心，羨慕專事奉神的生活。聽說耶路撒冷團契的生活，就把田地變賣了，把所有的錢拿來，放在使徒的脚前。他自己專於體察別人的需要，輔導勸慰人。使徒稱他為“巴拿巴”，意思是“勸慰子”。他的本名，反而沒人知道了。

在這時候，從敘利亞的大馬色，來了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掃羅，又名保羅。他本是基利家的大數人，在耶路撒冷迦瑪列門脚前受教，可說是系出名門。因此，他受大祭司的信任，使用他，迫害信從這道的人，成為惡名昭著的極端分子。據說，就在他去大馬色的路上，耶穌基督向他顯現，選召他為使徒。他徹底變成另外一個人，為主耶穌，熱心作見證。

因為他的背景，沒有誰敢信任他。再到耶路撒冷，掃羅成為他熟悉城市的陌生人。

約瑟真不愧“巴拿巴”，就是和別人不同。相信他的真誠，接待他在自己的家裏，推心置腹，並把他介紹給使徒。過了些時間，保羅回到本鄉大數。

因為了解希臘文化，巴拿巴想到拓展福音事工，最具戰略性的地方，莫過於安提阿—那海港城市，位於敘利亞

的地中海岸，是羅馬世界第三大城，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太。更重要的是，那裏有相當多的猶太人。

他劍及履及，自己就去了。靠聖靈的大能開荒，變成了沃土。可是福音開展太快，他無法作得周全，有些手忙腳亂。他無意佔為自己的山頭，想到了一掃羅。他正在曠野靜修，巴拿巴找到了他，分享安提阿工作上的需要。

於是二人和其他教師，遵從聖靈的引導，在安提阿教會，努力耕耘栽培了一年的工夫。教會有美好的見證，那大城的文化，也蔚然改觀；尊重行道的人，稱呼他們“基督徒”一意思是他們對基督口誦心維，成為像基督的人。有如此一群人，對文化的影響，可想而知。

成長的教會，也必然進步，關心主內其他的肢體。那時，有一位先知，預言將有大饑荒。出於聖靈的啓示，後來果然饑荒來了！既然安提阿教會先得信息，這商業城市就有責任，教會集合捐助，派巴拿巴和掃羅，送去耶路撒冷，幫助那裏窮乏的肢體。

這及時的饋送，無殊雪中送炭，正可以補足他們的需要，大家都歡喜。

三人行

回程的時候，我嚮往那著名大城的繁華，和那裏教會的屬靈和愛心，也願意自己去見識；母親欣然同意，就託付表哥，帶我同去。

這是在耶路撒冷以外，見到的第一個教會。他們不嫌我年輕無知，愛心接納我，如同自己的人。

他們又注重屬靈的建立，常禁食，祈禱，操練敬虔。聖靈在教會作主，向他們說話，提名呼召巴拿巴和掃羅，分派他們出去作工。教會就禁食禱告，為他們按手，差派他們去服事。我也和他們同去。

他們說，我是最年輕的宣教士。

我們三人行，就像是一家三代——他們都比我年長，巴拿巴最年紀最大，掃羅也大我約十歲。

巴拿巴最先想到他的故鄉居比路。我們就乘船前往。在撒拉米登岸。那是個大商埠，有不少猶太人，所以就有會堂。我們的策略，是先向猶太人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。從那裏我們走遍全島，傳揚福音，最後才來到首邑帕弗。

在那裏，有一個猶太人名叫巴耶穌——意思恰是“耶穌之子”；但他有名無實，是個假先知，行法術欺騙人。此人有個稱號“以呂馬”，意思是“多智的聖人”。

士求保羅是居比路的行政長官，這“以呂馬”善於鑽營炫弄，作了他的顧問。方伯士求保羅很有心向道；但這以呂馬試圖蠱惑，阻擋他信從。

掃羅，又名保羅，被聖靈充滿，定睛直視以呂馬，大聲指斥說：“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，魔鬼的兒子，眾善的仇敵，你混亂主的正道，還不止住嗎？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暫且不見日光！”他的眼睛立刻混蒙黑暗，四下摸索，求人拉他的手領他。

方伯看見這神蹟，希奇主道的大能，就信了主。

分爭由我起

我與他們一同旅行，視保羅為同隨表兄的旅伴。但從這事件以後，保羅取得了領袖。巴拿巴全不以為意。我看在眼裏，不是滋味。聖靈的引導，我當時全然不能明白。

後來路加也如此寫道：“保羅和他的同人，從帕弗開船。”行程是保羅作的決定。那麼，“他的同人”是誰？自然只有巴拿巴和我馬可。我們又回到大陸。我心裏有些事，卻不能明說。等船抵達旁非利亞，我在別加向他們二人告辭，南下自回家去。他們以為我是少年思鄉病，也未加阻止。擺在前面的工場，還是很廣大。（徒一三：1-13）

他們合作無間，在小亞西亞傳揚了福音，又回到安提阿去。那是他們原來奉差遣出發的地方，要向教會負責，報告。他們似乎是那裏的人了，在安提阿住下去，一同教訓人，傳主的道。

這位年長有愛心的表兄，我一直不能忘懷——在他的身上，我找到了失去的父親。在家裏，雖然安定，卻也平淡得沒有意義。何況在我心裏，一直有傳福音的火，我必須奉獻自己的生命，在祭壇上，為主燃燒。去安提阿！

在那裏的教會，我見到保羅和巴拿巴，他們彼此相愛同工，我很是欣慰。過了好些日子。

這次是保羅主導，對巴拿巴說：“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傳道的各地方，看望教會的景況如何。”

巴拿巴也同意；他同時提議，帶我馬可同去。正合我的心意——我留在那裏，很少事情可作。

沒想到，保羅極力反對！他以為我從前在別加中途離開，不能為主吃苦，意志不堅定，不是好的見證，應該照公義，不可同行。他講的是理。

巴拿巴卻以為，我從前脫隊，並不是離棄主；少年人嘛，應該給他第二次的機會。當然，他愛我，為的是情。

無論如何，二人相持不下，以至必須分道揚鑣。保羅仍然照他計畫的路程往東；巴拿巴同我往西，去他的故鄉居比路發展。我自然跟他。

從耶路撒冷來的西拉，仍然在安提阿，保羅揀選他同行，受教會的差遣，往敘利亞，基利家地方，繼續栽培那裏的教會。以後主引導往馬其頓，開拓希臘的事工。

殊途同歸

後來我還是回到耶路撒冷，上了年紀的母親，不能沒人在旁看顧。這使我有機會，同彼得一起(彼前五:13)，從他知道所有耶穌基督的事。直接聽他告訴我，自己如何否認主耶穌的事(可一四:66-72)，和復活的主，如何給他第二次的機會(一六:7 約二一:15-19)。

似乎是主特別的安排，我探視繫獄的使徒保羅，遇到了阿尼西謨，他是歌羅西教會腓利門的逃奴。我得以向他見證，主如何給人第二次機會，勸促他信主，開始重生的新生活(西四:9, 10)。

在住世最後的日子裏，保羅特地提我的名字，託提摩太帶我，見他最後一面。

我見證那位年老的使徒，歡欣凱旋，回歸天家，朝見所愛所服事的主，領取他的冠冕——是那位公義的裁判賜給他的(提後四:8, 11)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